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所涉及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方面，业务层面所涉及的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财务等日常经营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在治理结构层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融资关联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招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

2、在对子公司管控方面，针对公司转型新进入光伏行业，公司从集团管控层面，从财务管理层面，拟定了《财务委派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对新并入子公司进行财务集中管控；在业务层面，拟定了《工程造价审核管理办法》、《项目执行经济性测评管理办法》、《项目收集调研管理办法》、《投资后评价管理办法》、《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南》、《分、子公司合同在科林环保层面的审批流程（试行）》等制度。

3、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拟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4、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净资产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2%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净资产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净资产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净资产1%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净资产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净资产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2%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净资产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净资产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净资产1%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净资产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情况如下：

A、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电力”）存在重大缺陷：a、承接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城泽林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和承接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麻城城50MWp农光互补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并与业主方分别签订《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湖北麻城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约定以上项目由集达电力负责垫资修建，所有材料供应单位及施工单位由业主方指定，集达电力收取固定管理费，该管理费的收取，不受设计、施工状况或项目预算，造价等因素的影响，仅受实际建设规模影响，

集达电力财务处理时，由于对合同条款理解不深刻，同时为便于税务账务处理，按照实际对外支付进度等额同时确认了收入和成本，造成多记收入16,636.50万元，多记成本16,636.50万元。在接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经沟通确认，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故同时调减收入成本16,636.50万元，调减营业利润383.6万元；b、集达电力2017年所承接项目截至财务报告完成日，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结算尚在进行中，经与会计师沟通，因为结算尚未完成，应按照项目所完成的形象进度，按已签订合同金额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此项调整调减营业利润904万元；c、集达电力财务核算时，少计提坏账准备269万元；B、公司与山西北吉蓝洲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郭太平、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山西临汾市古县30MWp光伏电站项目收购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以承接项目公司债务形式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合作资金总额27,360万元，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否则，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收取违约金，但截止财务报告编制完成日，公司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合同履行情况相互谅解事宜保持磋商，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因此补提预计负债1,025.60万元，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漏记项目公司并表应确认负商誉1,556万元；C、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资金往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东诚瑞业借款总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偿还借款时，因东诚瑞业委托多个单位代收代付款项，公司财务统计漏缺，以及公司财务和东诚瑞业未及时沟通对账，形成期间部分时段公司应收东诚瑞业债权，年末公司与东诚瑞业已核对一致。

(2) 整改情况：A、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B、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情况；C、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公司与外部单位尤其关联单位对账频率；D、拟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对业务流程以及财务处理进行梳理，拟定财务处理规范指南；E、充实内部审计部门力量，多频率进行专项审计检查，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F、针对关联交易业务对相关人员进行重点培训，明确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和申报审批程序。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除二（三）1（1）以上缺陷外，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